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14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博世科”）为满足“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将其项下的收益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8年，公司拟为贺州博世科本次贷款的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贺州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子公司为公司其他子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博世科向工行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担保及质押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公司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本PPP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内，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出于本PPP项目融资的目的，贺州博世科可以使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收益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本次质押融资事项已获得政府授权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对本项目的贷款融资不提供担保。

### 三、本次担保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栋谚

经营范围：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公园的开发与经营，景区游览服务，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广告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80%，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贺州博世科资产总额为17,764.84万元，净资产为3,202.58万元，负债总额14,562.26万元。2018年度，贺州博世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62万元，实现净利润22.0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贺州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319.52万元，净资产为3,217.67万元，负债总额14,101.85万元。2019年1-6月，贺州博世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23万元，实现净利润15.08万元。

####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向工行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8年，贺州博世科将PPP项目

下的收益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质押标的、质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贺州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相关项目的收益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及相关质押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向工行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贺州博世科以相关项目的收益权及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是为满足贺州博世科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进“贺州市爱莲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贺州博世科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贺州博世科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及其相关质押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6,26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 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